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叮嚕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9月1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嚕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列。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資料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5,030,5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1.98港元至12.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5,030,5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便為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最後一次購買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25.0%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承董事會命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香港，2022年10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龍先生、徐寧先生、俞雷先生及于慶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俐女士及連素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先生及姜山先生。